

中國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最新修訂。《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管。《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法》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國投資者於「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的投資除外。這兩類領域的清單有時被稱為「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投資的領域，並且應當符合限制投資的領域規定的條件。最新的限制及禁止投資領域清單列於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明確限制，否則不受限制或禁止的領域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相比，《2021年負面清單》的主要變化包括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於境外進行證券發行上市，須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批等。新出台的《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說明(「**《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i)應當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ii)境外投資

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及(iii)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在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一位發言人明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情形。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規定的要求目前不適用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外公司於境外上市。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等。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的，應承擔法律責任。《外商投資法》亦規定，本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20年1月1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政府的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投資軍工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外國投資者投資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資產的實際控制權，必須事先獲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雖然《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實際控制權」一詞並無明確定義，但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權的一種形式，因此需要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由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為最近頒佈，故其解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日後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了監管架構。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工信部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相關經營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和警告、罰款和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網站或會被責令停業整頓。

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類型、許可證的獲取資格和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管理與監督提出更多具體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運營者須首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兩種，一種適用於在單個省份內經營電信業務，另一種適用於跨省經營電信業務。此外，任何電信業務經營者只能在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開展規定類型的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頒佈的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等。從事不同類別增值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相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該辦法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ICP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工信部省級對口單位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2年4月7日正式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於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

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特別是，自2022年5月1日起，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之前版本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

此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質及負責信息安全。

與藥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主體，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對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換發。於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草案條例，從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主體應當是依法設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部門並未進一步闡明第三方平台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認定標準或解釋。該草案條例的最終版本何時發佈和生效、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屆時其是否會影響我們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局)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方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可不憑處方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規管。藥品零售企業憑有效處方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等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16年12月26日，國家食藥監總局等八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通知》」)。於2017年1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該等規定鼓勵到2018年逐步全面推行藥品採購兩票制。兩票制通常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到經銷商只開一次發票，其後經銷商直接到終端客戶醫院再開一次發票。僅有一家經銷商獲准在生產企業和醫院之間經銷藥品。該制度亦鼓勵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銷售藥品。藥品生產企業及經銷商未執行兩票制的，可能被取消未來參與投標活動或向醫院提供經銷的資格，並列入藥品採購不良記錄。公立醫療機構必須驗明票、貨、賬三者一致方可入庫、使用。此外，於2018年3月5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另外五個政府機構頒佈了《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於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了《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根據該等規定，鼓勵高值醫用耗材逐步採用兩票制，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目前，中國的「兩票制」已在國家層面於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時獲嚴格執行及遵循；然而就醫療器械和其他醫用耗材而言，「兩票制」尚未實現全國範圍內的明確實施，而且該等產品政策應用在中國因省而異。具體而言，醫療器械和耗材「兩票制」在某些省份並未實行，而在已實行的省份，有些僅適用於銷售至公立醫療機構的高值醫用

耗材，而少數省份對銷售至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用耗材較多實行統一監管。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院外醫藥流通市場，向非公立醫療機構或藥店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不受「兩票制」所規限。我們的公立基層醫療機構客戶只佔藥師幫平台註冊用戶總數的一小部分，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兩票制」的實施側重於院內市場的公立醫療機構採購，而非院外市場的基層醫療機構採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並無對醫藥平台運營商施加具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因此，賣家或公立基層醫療機構有關「兩票制」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不會使我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由於我們無需承擔《兩票制通知》相關規定下的具體法律義務及責任，故我們並未制定有關「兩票制」的任何內控措施。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警告或制裁，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遵守「兩票制」的任何調查，且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任何關於「兩票制」的新監管要求。

與藥師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8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執業藥師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6月18日生效，取代了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食藥監局頒佈的《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以及其他若干法規。《執業藥師管理辦法》適用於執業藥師的註冊及相關監督管理，根據該辦法，經註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藥師註冊證》後，方可以執業藥師身份執業。執業藥師應當依照《執業藥師管理辦法》的規定，負責藥品管理、處方審核和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藥監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的服務

進行審批，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進行審批。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了第三方平台以外，國家食藥監總局或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均予取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接納作為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取消審批後，國家食藥監總局通過以下措施加強事中事後監管：(i)制定相關管理規定，要求屬地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將平台網站納入監督檢查範圍，明確通過平台從事活動的必須是取得藥品生產、經營許可的企業和醫療機構，落實平台的主體責任；(ii)建立網上售藥監測機制，暢通投訴舉報渠道，建立「黑名單」制度；及(iii)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加強互聯網售藥監管，嚴厲查處網上非法售藥行為。

根據2019年修訂的《藥品管理法》，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平台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規定，向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對申請進入平台經營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經營企業的資質等進行審核，保證其符合法定要求，並對發生在平台的藥品經營行為進行管理。平台提供者發現進入平台經營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經營企業有違反《藥品管理法》規定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報告所在地的主管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現嚴重違法行為的，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平台提供者違反本法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2年9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及相關第三方平台服務的監管。《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i)按照經過批准的經營方式和經營範圍經營；(ii)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企業名稱、網站名稱、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域名、《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者《藥品生產許可證》等信息。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報告；(iii)在網站首頁或者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著位

置，持續公示其《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者《藥品生產許可證》信息；(iv)完整保存供貨企業資質文件、藥品網絡銷售電子交易等記錄；及(v)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緊急事件時，遵守國家有關應急處置規定，依法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藥品網絡銷售辦法》還對平台提供者的備案要求作出具體說明，並規定了平台提供者的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提供者應當(i)建立藥品質量安全管理機構，配備藥學技術人員承擔藥品質量安全管理工作；(ii)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所需證照的審查；(iii)將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網站名稱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iv)與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簽訂協議，明確雙方藥品質量安全責任；(v)對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建立檢查監控制度，發現入駐的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有違法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vi)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緊急事件時，遵守國家有關應急處置規定，依法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

為貫徹落實《藥品管理法》和《藥品網絡銷售辦法》，保障公眾用藥安全，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1月30日發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禁止清單(第一版)》(「《禁止清單》」)。《禁止清單》載明禁止網絡銷售的藥品(「禁售藥品」)的詳細類別，包括以下兩大類別：(i)政策法規明確禁止銷售的藥品，包括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以及醫療機構制劑、中藥配方顆粒；及(ii)其他禁止通過網絡零售的藥品。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且可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核後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

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食藥監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查批准，並註明批准文號。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的任何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無需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與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有關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

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有關醫療健康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且於2022年5月1日生效)，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健康中心、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屬於醫療機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應當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醫療機構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與線上民辦教育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民辦教育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以及由國務院於2004年3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21年4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或統稱為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根據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民辦學校」指由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和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而舉辦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須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批准。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具有同等地位，但民辦學校不得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的教育。此外，監管部門鼓勵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但應當符合國家互聯網管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的民辦學校應當取得相應的辦學許可。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應當依法建立並落實互聯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與人類遺傳資源有關的法規

採集、保藏、利用、對外提供我國人類遺傳資源的單位，應當遵守由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人類遺傳資源包括(i)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即含有人體基因組、基因等遺傳物質的器官、組織、細胞等遺傳材料，及(ii)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即利用人類遺傳資源產生的數據。

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為臨床診療、採供血服務、查處違法犯罪、興奮劑檢測和殯葬等活動需要，採集、保藏器官、組織、細胞等人體物質及開展相關活動，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執行。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與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者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與網絡安全 and 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有關規定追究

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散佈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侵犯知識產權。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網絡安全法》還對網絡運營者施加了相對模糊但範圍廣泛的義務，即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安全法》還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運營安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除其他因素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

於2019年3月13日，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其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向用戶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從事App安全認證的認證機構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檢測機構由認證機構根據認證業務需要和技術能力確定。

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

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還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時須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一般性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應當針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

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負責(i)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7月12日，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並應當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依照該規定，違反該規定者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該條例草案還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在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倘以目前形式實施)並無重大障礙，乃基於：(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與措施，以確保用戶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及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的任何未決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臨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大額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iv)我們並無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及(v)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適用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遵守最新監管要求。考慮到(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與措施，以確保用戶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及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

隱私法律法規；(ii)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或違反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情況；(iii)我們從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v)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我們並無處理任何屬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範圍的數據；及(v)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詢問或通知，稱本集團從事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基於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而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然而，須注意「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涵義仍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可酌情釐定「國家安全」的範圍，且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以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與此同時，有關政府部門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例如，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其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前，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數據出境辦法》所規定的四種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基於本公司的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數據出境辦法》所規定的四種情形，且不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所規限，此乃由於(i)我們並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所使用的信息系統均部署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上；(iii)我們並未就儲存在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向任何中國境外的用戶提供遠程訪問，因此我們的業務並未涉及個人信息出境；及(iv)本集團不屬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除《數據出境辦法》外，網信辦尚未就有關

其他情形制定其他規則或指導意見。另一個例子是，於2023年2月24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隨附可用以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條件之一的標準合同模板。基於本公司的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受《標準合同辦法》規限，原因是我們的業務並未涉及個人信息出境。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已頒佈相關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非法使用和未經授權洩露。《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用戶個人信息」是指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等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該等信息，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為確保手機應用程序收集使用信息的安全性，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

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用戶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並指明App運營者的特定行為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且對於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於以下情形之一：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任何個人信息跨境提供均受以下條件約束，即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以及實施提供指引與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對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產品，並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

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旨在規管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企業應當在其網站首頁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經營者主體信息或者該信息的鏈接標識。鼓勵網絡交易企業鏈接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電子營業執照亮照系統，公示其營業執照信息。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至少每六個月核驗更新一次。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2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以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

互聯網廣告主被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廣告。此外，互聯網廣告主被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在同一頁面或者同時出現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別種類的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每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年修正）》（「《**反壟斷法（修正案）**》」），該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

根據《反壟斷法(修正案)》，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產量、固定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反壟斷法(修正案)》規定的以下豁免情形之一：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修正案)》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並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取代特定反壟斷規則及法規。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以使該等規定與《反壟斷法(修正案)》相一致。

此外，《反壟斷法(修正案)》規定，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禁令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6日發佈並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以使該等規定與《反壟斷法(修正案)》相一致。

此外，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遵從強制性申報要求實施集中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反壟斷法(修正案)》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為監管和禁止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導，並進一步闡述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此類壟斷行為的因素，以及企業經營者(包括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企業)的集中申報程序。根據該等指南，互聯網平台收集、使用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方法，也可能成為分析與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考慮因素之一。例如，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可考慮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消費者的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也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再則，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可以考慮是否要求相關經營者在其與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然而，由於該等指南最近才發佈，因此在其詮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律(包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出現任何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指南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活動，包括混淆市場、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非法有獎銷售等。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可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消除違法行為帶來的不利影響或者賠償給他人造成的損害。主管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者對該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或通過影響用戶選擇來劫持流量，或利用

技術手段，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吸引好評。

與算法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由相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和影響效果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規定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使用著作權的避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規定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各種實體的違規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

法 規

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企業須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點或其所處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或基金繳納費用。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個人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所在單位代扣代繳。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繳納，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就租賃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另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手續。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將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允許的。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

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手續，以及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兌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其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是《公司法》。根據該法律及其規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

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上述所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聘任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該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

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配額，以就境內個人行使僱員購股權支付外幣。境內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匯入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境內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可分派予該境內居民。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細則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的前提下，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了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受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最新修訂)，闡明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相關投資者所得收益(以相關股息及收益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為限)，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按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協定進行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被中國稅務主管當局認定為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當局批准，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一公司由於主要以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相關減少的所得稅稅率中受惠，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生效)，規定在釐定非居民企業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其中所列因素及考慮特別案例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

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併購規定》訂明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中國若干監管機構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人士發佈，且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做好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備案監管制度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應當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的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

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擬發行上市證券屬於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境外發行上市證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境內企業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規定，發行人申請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備案主體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明的文件：(i)備案報告及有關承諾；(ii)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或者核准等文件(如適用)；(iii)國務院主管部門出具的關於發行人的安全評估審查意見(如適用)；(iv)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v)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措施的，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可視情節輕重，對發行人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相關執業人員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監管措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生下列重大事項之一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法 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中國證監會官員的相關答覆(二者均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發佈)，已在境外上市或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中國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1)《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聯交所已通過上市聆訊)，其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無需重新取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聯交所要求進行新的上市聆訊)；及(2)中國境內企業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存量企業不被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